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本標準前次修正係因應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公布，解決非資優藝術才能班設班問題，惟為因應近年來少子女化及各教育階段減少總班級數之影響，原藝術才能班增班比率及班級學生數規定，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現況需求未盡符合，考量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務需要，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增班比率，修正上限為百分之三。(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三、明定藝術才能班每班至少一位教師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規定，保障已就讀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權益，修正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p> <p>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p> <p>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p> <p>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u>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u>，不得超過三十人；在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九人。</p>	<p>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教育資源分配而有增班之必要時，不得超過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p> <p>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p>	<p>一、考量國民教育階段教育事務為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二、現行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藝術才能班為專業藝術教育，學生需經鑑定入班，為增進教學品質，避免過度擴增，爰明定增班比率上限。惟因應少子女化，各教育階段減少總班級數影響，現行藝術才能班增班比率已不合時宜，依一百零四學年度之統計，各直轄市、縣（市）平均設班比率為百分之二點三二，爰予修正，提高增班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三，除維持專業藝術教育需求外，並避免超量擴增。然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評估其增班申請時，仍應將生源、已開班符合本標準辦理情形、區域分布等納入綜合考量並作專業評估後，確有該學習教育階段銜接必要時，始得依本項規定辦</p>

		<p>理。</p> <p>三、又藝術才能班係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立，與特殊教育法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有別，且二者立法目的不同。前者係提供於各該藝術類科具有一定專長或性向之學生接受藝術教育之機會；後者係資優教育，故依其鑑定基準，僅限通過一定比率。上開兩類型學生，依法均需通過鑑定，其課程計畫並應符合設班目的。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增設班級之裁量時，應先依藝術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指導及定期評鑑並檢討控管，獎優汰劣，以避免假冒藝術才能班之名行能力分班之實。</p> <p>四、另查第十二條已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且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爰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法</p>
--	--	---

		<p>嚴予督導各校依設立之目的辦理。</p> <p>五、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規定，一百零四學年度後國民小學各年級每班人數均已下降至每班二十九人；國民中學則下降至每班三十人，為符合實際，爰修正第四項。</p>
<p>第七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p> <p>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小組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u>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u>；國民小學，<u>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u>。</p> <p><u>前項教師，每班至少一人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u>，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p>	<p>第十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p> <p>學校應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藝術才能班教師均須具備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惟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及學生各類藝術專長修習需求多元，編制員額教師僅具二至三種藝術專長，難以勝任全部課程。以音樂班為例，術科課程涵蓋中西樂各類樂器獨奏及合奏、合唱、音樂基礎訓練、理論專業等個別專長指導或分組教學課程專長師資需求。為符合實際教學需要，各類班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外聘兼任專長教師任教。爰配合實際教學需要，修正為藝術才能班每班應至少一位教師應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並要求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修正後，學校應確實遵守規定。</p> <p>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於第二項規定範圍內視各類班課程及教學需要，自行訂定各類</p>

		班藝術專長合格教師之比率，併予敘明。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十二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督促改善並追蹤輔導。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十三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第十三條 藝術才能班之實施未符合本標準規定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下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時，應按當學年度該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並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一百零五</u> 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 <u>其每班人數及教師資格</u> ，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得依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一、現行條文有關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已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學生均已畢業，已逾原條文適用期間，無須再依本標準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二、為配合第六條第四項修正每班人數限制及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教師資格規定，並保障已就讀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權益，爰增訂過渡條款。